



人間四大奇妙的事

經文：約3:12-16

一．最奇妙的愛—神愛世人

每個人不認識祂，有的反對祂，不信祂，但祂人仍賜陽光，雨水，空氣，使每個人成為完整的人，可以生存，生活，工作，有所成就的人。

二．最奇妙的禮物—賜下獨特的兒子

賜下愛子(太3:17)。賜給惡人，反對的人，虐待祂的人，將祂殺死的人，賜給就沒有收回去。

三．最奇妙的方法—只“信”就可得着

這是最簡單，人人可作到的。每個人生下來時，神就賜他們有信心來世界作人。

四．最奇妙的功效—永遠有效

得永生，永不滅亡。因為人有永遠不死，由神而來的靈魂。

結論：

創造人類的獨一真神，對人類作了這四件奇妙，且永有功效的奇事，你我是否真實地認識，體會，並誠心接受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